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0902號案
事件學校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壹、案由說明：

學校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參考基準，認為○○○師疑似有下列情事，經學校於民國(下同)109年11月23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決議受理並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申請調查：

- 一、基準2：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。
- 二、基準6：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。
- 三、基準8：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
- 四、基準11：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。

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

- 一、本市專審會於110年1月6日召開110年度第1次專審會議審議通過並受理本案。
- 二、專審會依法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後認定如下：
 - (一)○○○師行為不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2、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。」
 - (二)○○○師行為不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6、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。」
 - (三)○○○師行為不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8、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」

(四)○○○師行為不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「認定基準11、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。」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- 一、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，經校事會議認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其情形如下：
- 經校事會議認定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。
- 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- 二、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
- 三、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